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干〔2019〕1号

关于王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王斌同志任院长办公室主任；

免去石飏同志监察处处长职务；

王志华同志任教务处处长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东方学院院长；

免去雷卫宁同志教务处处长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东方学院院长职务；

郭耿玉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处长、高教研究室主任、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贝绍轶同志任科学技术处处长、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主任、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（兼）；

雷卫宁同志任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处处长；

免去张建斌同志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处处长职务；

薛梅青同志任人事处处长；

免去薛梅青同志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振伟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，时间从 2018 年 5 月算起）；

孙松春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；

免去张忠寿同志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职务；

陈胜权同志任审计处处长；

免去孙松春同志审计法规处处长职务；

王龙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；

刘凯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；

高凯同志任后勤保障处处长、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；

朱军同志任继续教育处处长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；

免去陈胜权同志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；

叶霞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院长；

罗印升同志任电气信息工程学院院长；

范洪辉同志任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免去叶飞跃同志计算机工程学院院长职务；

刘维桥同志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、资源循环研究院院长；

张兰春同志任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、中德诺浩汽车服务培训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免去贝绍轶同志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、中德诺浩汽车服务培训中心主任职务；

卢雅琳同志任材料工程学院院长；

张忠寿同志任商学院院长；

免去王志华同志商学院院长职务；

范滢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免去汤洪泉同志艺术设计学院院长职务；

司马周同志任人文社科学院院长；

朱小芹同志任数理学院院长；

徐小凤同志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、港澳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对台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侯强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，时间从2018年5月算起）；

易锋同志任体育部主任；

庄西真同志任职业教育学部、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中心（合署）常务副主任，兼职教教师教育学院院长、职业教育研究院院长、《职教通讯》杂志社社长；

免去谭明同志杂志社社长、职业教育研究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聂伟进同志任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主任，兼全国职教师资培训重点建设基地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，时间从2018年5月算起）；

陈晓雪同志任图书馆、档案馆（合署）馆长；

免去周友明同志图书馆馆长职务；

张建斌同志任信息中心主任；

免去潘瑜同志信息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雪峰同志任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。

以上干部原任职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自行中止，不再履行免职手续。



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
